撬门解救孩童

通讯员 马文文 宋豪杰

本报讯 近日,慈溪市龙山镇一居民房内有孩子被困卫生间,经消防救援人员及时援救,转危为安。

消防人员赶到现场时,被困在卫生间的孩子正哇哇大哭,门外的妈妈焦急万分。了解情况后,消防人员一边用撬棍撬动门锁,一边让孩子妈妈引导孩子远离门边。经过几分钟的破拆,只听"咔"一声,卫生间的房门打开了,孩子除受了点惊吓外,并无大碍。

合力排除隐患

通讯员 王月仙

本报讯 近日,平阳县交警大队四中队中队长马显松在指挥室例行查看辖区道路情况时,发现230省道南陀村红路灯路口处,一辆载满货物的货车打着双闪一直停在路口,不仅影响其他车辆正常通行,也存在交通安全隐患。

马显松随即通过对讲机,联系附近巡逻交警前去查看。执勤辅警郑书株、温作川立即到达现场,得知车子抛锚了,于是一边指挥疏导过往车辆,一边合力将故障车辆推至安全地段等待维修人员。

扫扫传单上二维码 她损失超2万元

通讯员 杨宝露 孟炜维

本报讯 近日,诸暨市公安局陶朱派出所接到周女士的报警电话,称遭遇诈骗。

"前天下午,我收到一个陌生快递,里面有两张传单,上面还有刮奖免费领家电的广告,我有点好奇,就扫了一下上面的二维码。"周女士回忆道。

周女士此后被拉进一个聊天群,在群员的指导下,下载了一款软件,"他们说这个软件可以做任务赚取佣金,我目前正好失业,就动心了。"周女士按照客服要求,先后做了3单,共计支出24500元。但很快,客服说周女士"操作不当",需要继续转账,才能返还佣金。周女士这才意识到可能被骗,于是立刻打电话报警。

目前,该案件正在进一步侦办中。

警方提醒:市民在日常生活中要保护好自己的个人信息,收到不明快递时,不要随意扫码或是添加陌生人为好友。

落实矫务监督

通讯员 李彪 李凯柔

本报讯 近日,武义县司法局以年底执法质量考评交叉检查为契机,落实矫务监督职能。

该局聚焦执法事项审批、矫务公开、纠违监督等重点事项,通过科室联合督导、重点问题跟踪督查和定期通报等方式,监督问题于未发之时,逐步形成"防、纠、控"一体推进的风险防控局面。同时构建"定期约谈,常态教育"约束机制,将定期约谈工作人员和常态化教育作为警示警醒干部职工的重要抓手,强化矫正工作运行监督制约,助力"后陈式清廉矫正"体系建设再上新台阶。

打造廉洁阵地

通讯员 邵秋霞

本报讯 今年以来,临海市汛桥派出所延伸监督触角,打造清正廉洁"新阵地",确保队伍违法违纪零发生。

畅通社会监督渠道。派出所畅通网络、来信来访等渠道,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对于群众反映的情况,做好民辅警述情、证据收集、领导讨论、统一反馈等工作,今年以来已回复信访件8个。

加强清廉家风建设。派出所建立民辅警动态报告机制,将民辅警的工作业绩、实际表现、奖惩等信息及时告知家属,使"八小时外"监管的触角深入每位民辅警家中。

营造暖心警营氛围。派出所认真听取民辅警意见和诉求,认真落实爱警暖警各项措施。在节假日举办各类廉洁活动,由所长牵头,以茶话会的形式与民辅警展开交流。

法院公告

2023年12月20日

(2023)浙0702破84号

本院根据浙江金华成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蒋堂支行的申请于2023年11月3日裁定受理金华市新天地陶装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23年11月7日指定浙江迎曦律师事务所为金华市新天地陶装有限公司管理人(通讯地址:金华市婺城区环城南路西段1586号龙腾·铭德广场8楼,邮政编码:321000,联系电话:0579-82437566,18857929819)。金华市新天地陶装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股东、高管及财务负责人应自收到受理破产申请的裁定之日起15日内向管理人或本院提交财产状况说明、债务清册、债权清册、有关财务会计报告以及职工工资的支付和保险费的缴纳情况,并交付占有和管理的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末在期限内提交相关材料的,将依法自究相应法律责任。金华市新天地陶装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在2023年12月25日前向金华市新天地陶装有限公司管理人申报债权。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金华市新天地陶装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特有人应当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本院定于2023年12月28日上午09时00分在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婺北人民法庭第六审判法庭(金华市婺城区环城北路736号)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

(2023)浙0726民初3784号

朱小昆:本院受理原告张永清与被告浦江水晶产业集聚园区开发有限公司、浙江创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朱小昆承揽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简易转普通程序裁定书、证据材料副本、开庭传票等。原告诉请判令三被告立即支付原告工程款261400元及逾期付款利息34657元(暂计至起诉之日),由被告浦江水晶产业集聚园区开发有限公司在欠付工程款范围内对上述债务承担清偿责任,由三被告承担诉讼费。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逾期视为放弃答辩和质证。并定于2024年2月5日上午9时在浦江县人民法院第2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23)浙0783破36号

本院于2023年12月15日裁定受理东阳市谦泳杰丝印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指定浙江国翔律师事务所为管理人。东阳市谦泳杰丝印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股东、高管及财务负责人应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日内向管理人提交述职报告,提交财产状况说明、债务清册、债权清册、有关财务会计报告以及职工工资的支付和保险费的缴纳情况,并交付占有和管理的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末在期限内履行上述义务的,将依法自究相应法律责任。东阳市谦泳杰丝印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在2024年1月23日前向东阳市谦泳杰丝印有限公司管理人(地址:浙江省东阳市吴宁街道人民路222号9楼浙江国翔律师事务所,联系电话:马律师15867996161)申报。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本院定于2024年1月24日10时30分在东阳市人民法院第21审判庭(地址:浙江省东阳市江北街道人民北路56号)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注:债权申报时须提交的资料:(1)债权人登记债权数额需提供相关证据,证据为一式两份的复印件,并提交原件核对;(2)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3)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4)如债权人委托代理人进行债权申报的,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参加会议的债权人需提交上述资料:(2)、(3)、(4)。 **东阳市人民法院**

(2023)浙0783破84号

本院于2023年12月15日裁定受理东阳市曲美婷服饰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指定东阳明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管理人。东阳市曲美婷服饰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股东、高管及财务负责人应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日内向管理人提交述职报告,提交财产状况说明、债务清册、债权清册、有关财务会计报告以及职工工资的支付和保险费的缴纳情况,并交付占有和管理的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末在期限内履行上述义务的,将依法自究相应法律责任。东阳市曲美婷服饰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在2024年1月23日前向东阳市曲美婷服饰有限公司管理人(地址:浙江省东阳市江北街道人民北路18号碧水名府3号楼,联系电话:金女士15258929409)申报。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本院定于2024年1月24日10时00分在东阳市人民法院第21审判庭(地址:浙江省东阳市江北街道人民北路56号)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注:债权申报时须提交的资料:(1)债权人登记债权数额需提供相关证据,证据为一式两份的复印件,并提交原件核对;(2)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3)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4)如债权人委托代理人进行债权申报的,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参加会议的债权人需提交上述资料:(2)、(3)、(4)。 **东阳市人民法院**

(2023)浙0783破83号

本院于2023年12月15日裁定受理东阳市康美电子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指定浙江无双律师事务所为管理人。东阳市康美电子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股东、高管及财务负责人应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日内向管理人提交述职报告,提交财产状况说明、债务清册、债权清册、有关财务会计报告以及职工工资的支付和保险费的缴纳情况,并交付占有和管理的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末在期限内履行上述义务的,将依法自究相应法律责任。东阳市康美电子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在2024年1月23日前向东阳市康美电子有限公司管理人(地址:浙江省东阳市江北街道甘溪东街31号浙江无双律师事务所,联系电话:卢律师15267058948)申报。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本院定于2024年1月24日9时30分在东阳市人民法院第21审判庭(地址:浙江省东阳市江北街道人民北路56号)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注:债权申报时须提交的资料:(1)债权人登记债权数额需提供相关证据,证据为一式两份的复印件,并提交原件核对;(2)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3)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4)如债权人委托代理人进行债权申报的,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参加会议的债权人需提交上述资料:(2)、(3)、(4)。 **东阳市人民法院**

(2023)浙0784民初4308号

马方顺(住浙江省永嘉县云岭乡山南村)公民身份号码:330324198407315590):本院受理原告应绍弦与被告马方顺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自动履行告知书、缴款通知书,该判决书判决:由被告马方顺于本判决生效后7日内支付原告应绍弦货款人民币143328元及逾期付款利息损失【利息损失以货款143328元为基数自2023年8月17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算至款清之日止】。如果被告马方顺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3167元,公告费650元,合计3817元,由被告马方顺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也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在线提交上诉状。自公告之日起满30日,即视为送达。 **永康市人民法院**

(2023)浙0802民初4502号

唐明新:本院受理原告徐贤贺与你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802民初450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23)浙1021破55号

本院根据债权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环支行的申请,裁定受理债务人玉环捷福霸机械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23年12月13日指定台州宏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玉环捷福霸机械有限公司的管理人。玉环捷福霸机械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在2024年1月19日前向玉环捷福霸机械有限公司管理人(通讯地址:浙江省玉环市玉城街道长治路25号凯旺环洋青商业大厦703,704室台州宏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联系人:郭冠珏,18668605766)申报债权。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玉环捷福霸机械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财产特有人应当向玉环捷福霸机械有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本院定于2024年1月31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第十五法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及律师执业证。 **玉环市人民法院**

(2023)浙1081民初9054号

潘彬彬:本院受理的原告林旭志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浙1081民初9054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被告潘彬彬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给原告林旭志35096元,并支付自2023年9月5日起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加计50%的标准计算的利息损失。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法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677元,由被告潘彬彬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温岭市人民法院**

(2023)浙1081民催90号

浙江巨速机电有限公司因遗失台州银行温岭大溪支行出具的出票人为温岭市迈威机电厂(普通合伙)、票号为3130005148952095的承兑汇票,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二十五条、第二百二十六条规定,现予公告。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届时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 **温岭市人民法院**

(2023)浙1102破2号之一

2023年4月27日,本院根据朱月翠的申请裁定受理丽水市农丰竹木制品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一案,并指定浙江博翔律师事务所担任管理人。管理人已完成无争议债权的审核并报本院裁定予以确认,且债务人丽水市农丰竹木制品有限公司无可变现的财产。本院认为,丽水市农丰竹木制品有限公司资不抵债,其财产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的事实清楚,已符合宣告破产并终结破产清算程序的法定情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四十三条、第一百零七条的规定,本院于2023年11月24日裁定宣告丽水市农丰竹木制品有限公司破产并终结破产程序。 **丽水市莲都区人民法院**

遗失声明

陈敏遗失警官证一本,身份证号码:331004198907051631,警号:3332497,声明作废。

陈敏

2023年12月20日

东阳市鑫润木饰面家具有限公司预重整债权申报公告

2023年11月27日,东阳市人民法院根据申请人东阳市鑫润木饰面家具有限公司的申请,决定受理东阳市鑫润木饰面家具有限公司预重整一案。2023年12月6日,东阳市人民法院确定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浙江国翔律师事务所联合担任东阳市鑫润木饰面家具有限公司预重整管理人。

东阳市鑫润木饰面家具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于2024年1月13日前,向东阳市鑫润木饰面家具有限公司预重整管理人申报地址:浙江省东阳市人民路222号东阳日报社904室浙江国翔律师事务所;联系人:杜静波;联系电话:13758962962申报债权,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利息计算截止日暂设定为2023年11月27日(不含当日)。

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为预重整阶段债权人会议的成员,有权参加预重整阶段的债权人会议。如预重整阶段需召开债权人会议的,相关事项届时将另行通知。

特别说明:1.目前东阳市鑫润木饰面家具有限公司已启动预重整,如后续法院根据预重整情况依法裁定受理东阳市鑫润木饰面家具有限公司重整,已申报的债权人无需再另行申报债权,预重整期间管理人和债权人对法律关系成立与否、债权性质、债权本金、计息等计算方式的审查、核查和确认与重整程序中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重整计划草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2.预重整期间债务人和部分债权人、出资人已经达成的有关协议或者预重整程序中已经拟定的预重整方案与重整程序中制作的重整计划草案内容一致的,有关债权人、出资人对该协议或方案的同意视为对该重整计划草案表决的同意。但下列情形除外:(1)重整计划草案对协议或方案内容进行了修改并对有关权利人产生不利影响,或者与有关权利人重大利益相关的,受到实质性影响的权利人有权按照企业破产法的规定对重整计划草案重新进行表决。(2)协议达成或方案表决前债务人隐瞒重要信息、披露虚假信息,以及协议达成或方案表决后出现重大变化的,受到实质性影响的权利人有权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规定对重整计划草案重新进行表决。特此公告。

东阳市鑫润木饰面家具有限公司预重整管理人

2023年12月20日

浙江民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与余姚市西河数码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浙江民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与余姚市西河数码有限公司签署的《债权转让合同》,浙江民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已将其对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损失赔偿权、利息债权)依法转让给余姚市西河数码有限公司。浙江民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与余姚市西河数码有限公司联合公告通知各借款人、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余姚市西河数码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余姚市西河数码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特此公告。

浙江民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余姚市西河数码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20日

附:公告清单(基准日:2023年11月27日)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主债务人名称	担保人名称	债权余额
1	严锡囡	余姚市泽诚贸易有限公司、宁波乐顺电器有限公司、戚敏	本金2783354.78元及相应利息、罚息等

浙江民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余姚市西河数码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13905841257 毛(西河) 13780003757 徐(民泰)

注:1、本公告清单列示截至2023年11月27日的贷款本金,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余姚市西河数码有限公司的利息、欠息及其他费用等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等合同的有关规定计算。

2、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3、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等。

4、具体担保金额以签订的担保合同等法律文件为准。